

## 我和红旗小学

□薛长明

上世纪60年代初，太仓北门外曾有过一所红旗小学，那是我的母校。我至今记得学校前有一条大胡同，朝东几步之遥就是盐铁塘河，学校面对城厢镇北郊小学的大围墙，西面是绍兴会馆。红旗小学规模很小，只有三间教室和一间很小的教师办公室。教室很不规范，高过头顶的两扇小窗一年到头都不能打开。教室采光全靠屋顶天窗里照进来的那一束光亮。教室里阴暗潮湿，地泥泞打滑。下雨天屋顶又到处漏雨，雨大时我们只好动课桌避让。

来学校读书的孩子全是北门红旗运输社的船民子女。船民流动性大，有的孩子年纪小生活不能自理，因而上学较迟，同班学生大小相差四五岁不稀奇。为了能互相照顾，有些学生甚至是兄弟、姐妹、兄妹或者姐弟二三人同读一个年级。有的年纪稍大一点的没等读几年书就辍学帮父母撑船去了。记得班里部分同学家长后来转到沙溪运输社，我清楚记得“豁边”夏明发，“大头菜”陈万生等八九个小伙伴也随父母迁到沙溪读书去了。班里能够一起坚持着读到小学毕业的寥寥无几。我从1960年秋入学，一直坚持读到六年级，算是那“寥寥无几”中的一个了！

当年，我在红旗小学读书一共换了三个地方。起初我报名上学，第一课是在北郊小学教室里上的，为我们上课的老师是徐振国老师。好像是一年以后，又搬到紧邻北郊小学北面的绍兴会馆里，把寄存存在会馆里的棺材运走腾空地方做教室。那时的教室大而空旷，有时早到时，我心里总有一种阴森可怖的感觉。后来绍兴会馆另有他用，我们船民子女被迫搬到北门德兴队高家桥南，在三棵银杏树东侧，在平整了高家坟堂上建造的船民家属宿舍里借用一间宿舍做我们的教室。大家在宿舍改做的教室里上课简直拥挤不堪、无法施展。

船民长期在外漂泊，自家孩子无法照顾。当时又适逢三年自然灾害开始，船民一般多子女，生活都很困难。孩子衣服大多破旧不整洁，有的衣服上连衣扣都没有一个，天冷时能找粗布带拦腰一系就不错了。一双脚穿两样鞋也不稀奇。学生没钱买书包、铅笔盒是常事。当年读书学费全免，但每学期要交一块五的书钱。我有一次就为了交不出那区区一块五的书钱发了好多天愁差点失学。

教海我们是交通局派来帮船民开办扫盲夜校的老师。我记得当时的班主任是沈丽亚和徐振国，以后陆续调来的有奚品源、任华芬，还有一位仅比我们大三五岁的小王老师。

印象极深的是年纪尚轻的奚品源老师。他让我们每人准备一个小本子，每天都把自己的想法、做法以及班里情况写在小本子上，到放学时再交给老师。这样做老师能随时了解学生，而学生每天都能看到老师对自己的要求。这样做还让我们养成了写日记的好习惯。奚老师说：“一个人要走一步留一个脚印！”这句话至今深印在我的脑海里。奚老师画技了得，记得他曾给我们画过一幅老鹰图，老鹰的眼睛仿佛真能眨动。

红旗小学体育健将应是徐振国老师，他除了上文化课外，还教我们跑步、跳高、跳绳和踢足球。他跳绳时，我只听见呼呼风声；踢球时，足球就如粘在他脚上似的。徐老师曾带领我们参加过全县小学生体育比赛和城厢镇小学生普通话比赛呢！他还带我和“尖子生”王耀娟同学一起参观过沙溪利泰纱厂。至今我还记得利泰纱厂曾留有敌机投下的两颗没爆炸的炸弹，一颗在厂门口，另一颗在锅炉房不远处。幸亏没爆炸，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啊！

还有就是那位仅比我大三五岁的小王老师。小王老师漂亮活泼、多才多艺。她帮我们排练过一出有关“老两口”的节目，班里“小三毛”（张银顺）和柏玉珍分别饰演“老头子”和“老婆子”。两人在当时的太仓电影院台上演出时一举手一投足一呼一应，把“老两口”模仿得惟妙惟肖，惹得台下当观众的我们哄堂大笑。那次，我和张银强、李金荣、“小四宝”（丁少贵）、王金妹也登台表演了“农民代表进城”。由于是初次上台表演，心里难免紧张，表演效果如何，印象竟然全无。不过那可是小王老师给我们指导排练的一出压轴戏呢！

红旗小学校舍极其简陋，也没有一件像样的体育器材。记得当年我们学生只能在会馆南面的一块空地上做早操和上体育课。当时，我们班级是复式班，就是把两个高低不一的年级组成一个班级。老师一节课上要同时教两个年级。轮到老师教我们时，另一个年级的学生就埋头做作业；轮到老师教另一个年级时，我们就埋头做作业。

当我升入六年级时，红旗小学五年级同学全部升入北郊小学，和北郊小学六年级同学合成一个班，从此结束了我的复式教育的历史。记得当时北郊小学教六年级的老师一度非常担心我们这些船民子女素质差，会拖北郊小学同学的“后腿”呢！至今我还保留着六年级时的成绩报告单，上面记载着数学98分，作文85分。这是北郊小学六年级班主任黄家骊给的毕业班最高分。我们总算没有给红旗小学丢脸！

1965年夏，我小学毕业。因为众所周知的原因，我没能和同龄孩子一起升入初中继续学习。一年后，“十年动乱”开始，全国教育遭受严重冲击，原本举步维艰的红旗小学更是雪上加霜，不久后学校就停办了。回顾往事，我们船民子女读一点书真不容易啊！可就是那短短几年里学到的一丁点文化知识，却给我后来的人生派了大用处！

岁月流逝，红旗小学早就成了历史，但她永远留在我的心底里。我至今怀念红旗小学的小伙伴——怀念那里苦犹甜的学生生活；我至今感谢红旗小学的老师——感谢他们教授我文化知识、给予我许多童年的乐趣！

# 吃馄饨

□汪 放

他品种的荠菜大有不同，像乡下大姑娘，零星长于田埂场角，为人兽鸡鸭踩踏，它紧贴地面，叶小而色褐。挑拣麻里头自然不便，然其茎叶韧，出菜率高，有嚼头，比其他野菜香好多倍，尤其是根。至于长在大蒜田里的野菜，壮大肥实；长在油菜地、蚕豆地里的，碧绿生青，好看中不用，与种植的相差无几。

包馄饨，不能漏了君王。君王便是肉，猪肉。小时候，众多邻里百姓一年到头，除了春节，是很少能吃到肉的，红烧肉更是奢望。平时吃肉是件很不寻常的事。记得我家倘若包馄饨，总要分送左邻右舍一碗。母亲的小姐妹湘伯家包馄饨，总要提前二三天相约我们一家老小去帮忙。

湘伯剁肉靡很快，但和馄饨馅很慢。我很小就知道肉、菜、皮子的比例基本就是1比2比3，湘伯，一般的熟人叫她湘弟阿伯，似乎永远吃不准。她总是不断地添肉加肉，每次都要反复仔细观察肉菜的比例，嘴里总是喃喃自语：蚕肉，蚕肉。最后，总是让我母亲来定夺。湘伯的鼻子比狗鼻子还灵，她只要一嗅，就可精准明确馅的咸淡。肉是君，盐是臣。想当年，这君确实金贵，但臣子却是寥寥，除了一宰相：盐。还有两大臣，猪油和大蒜叶。不像现在我和馄饨馅，还要放鸡蛋、糖、醋、鸡精、生抽、蚝油、麻油、菜油、胡椒粉、孜然粉，杂合乱缠，各种调料有啥放啥，味道丰富，且有层次。写到这里，忽又觉得，当年的馄饨，汤清纯，味纯粹。

纯粹难免寡淡。1979年底，我在苏州读大学。那时江苏师范学院提供伙食，每月发的菜票是7元9毛。每天的伙食基本不变：早上两个白馒头，中午和晚上一块大肉，加一碗菜汤。肉很大，足有二两重。天天如此这般，未免寡淡。于是乎，周日，约上老袁或其他一二个家境稍好的同学，午后先步行去乐桥的旧书店淘书，再去六局看场电影。电影结束，又去观前街新华书店。出书店，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几乎同时，喊一声：“去！”看官，我们这是去哪？告诉你，绿杨馄饨店。

绿杨馄饨店地处观前街东端南侧，两开间门面。现在挂的是中华老字号，

有分店。除了馄饨，还有馒头、生煎等其他点心，以馄饨为主营。我们只要馄饨。绿杨馄饨不是很特别，精彩处是汤。汤是鸡汤，外加鸡丝和蛋皮。寒冬腊月，天色已昏，饥肠辘辘，吃上10个馄饨，嘶啦嘶啦，仰天将最后一滴汤喝光，这个美啊，一辈子难忘。

我还有过一次一辈子都难忘的是看吃馄饨。

父母在“五七干校”，大哥插队农村，二哥在沙溪读书，外婆老了，小妹还没上学，打水的任务自然落到我身上，那时我已经读四五年级。我家用水可提井水，并在院子的那头，需要穿过丛丛杂草，除了花脚蚊子，冷不防会爬出只癞团、百脚。癞团我不怕，可以刮浆卖钱，百脚我也不怕，但是据说有人看到院子里有好几条绿幽幽的。前厅药店的老金先说，绿百脚比地扁蛇还毒，因此，外婆要我到河里拎水。我家上水桥不远，只需穿过半条弄堂，再经过淑伯伯家的一个小天井和一个小凉棚就到了。

淑伯伯做家务几乎经年在凉棚，比如拣菜、纳鞋。她和她先生老叶先一样好抽烟。他俩抽的都是水烟。抽水烟要折烟媒子，她就在凉棚里的小方桌上先折后卷，这活我很小就会。折一查烟媒，老叶先就奖励我一个香烟壳。他在供销社的烟杂店上班，曾给我过一个老刀牌香烟壳，那是解放前的东西，不知他哪儿来的。淑伯伯的凉棚，除了那张小方桌，还有好几张高矮不同的竹椅子，是为我外婆等备着的。

那是个夏日的午后，我又去拎水。知了在上树聒噪。我却听到淑伯伯在说，隔壁的隔壁阿毛家明天吃馄饨。有人问，啊是明华上门？答道，是。明华是我大哥同学明玉的姐姐，辫子长到腰眼里，是个民办老师，教幼儿园。明玉姓周，周老师多次对我说，我小时候她经常抱抱我。我想这肯定是真的。

不年不节，阿毛家怎么想到吃馄饨了呢？第二天早上，我套知了回家特地拐到阿毛家。阿毛家的宅基地不大，门前场上架着芦席，晒着几条新被头。还有一根竹头，一头搁在檐下的竹结上，一头搁在场当中的竹竿上，晾晒着两条被面子。一条是红底绿叶的牡丹花，一条

是真丝的暗花被面。我就是从被面子下穿过到西面河滩边上的。阿毛家的河滩边种有好几棵楝树，不高不矮，我的长竹竿刚好都够得着，但知了不是很兴，何况他家还有一只大黄狗。

我只是套了一歇歇。果然，明玉，还有明华和她爷娘，兄弟一众人等，推着自行车，提着些花里花绿的来了。阿毛的娘迎了迎，就进了屋。阿毛的爷发了一圈香烟，引着明玉爷娘，明华众人也进了屋，明玉与她的兄弟站在门口。过了一会，阿毛娘出来，递给明玉把蒲扇，说是要去包馄饨了，明玉也就跟了进去。

被面子轻轻飘动，几只鸡在刨地，我扬起竹竿，赶得鸭子呱呱叫，飞到了河里。

没看到啥，没听到啥，不死心。下午三四点钟，我摸螺蛳回家，又拐到阿毛家。正好看见阿毛的爷娘送明玉的爷娘出来，明玉、明华他们跟在后头。只见阿毛娘一面扯着明华的袖子一边说：“今朝阿伯一早晒的被头，暖热洞洞格，俚亓走，帮阿伯订被头。”一面朝着明玉的爷娘讲，阿哥阿姊走好，来自相哦。明玉的爷娘嘴里说着：“好，好。也来自相哦。”就上车走了。明华在阿毛娘的拉扯下，半推半就进了屋。

我百思不得其解，大热天的晒什么被头？阿毛娘是有名的巧手，订条被头还要客人帮忙？几天之后，我上水桥，听那几个阿伯老太讲，明华到阿毛家吃过馄饨了，定在初三办婚事。

腊月年底，明玉来喊，要我们去帮忙装喜糖。闲话中，我才知晓，那日名为吃馄饨，其实是办订婚宴，是我们太仓当地的风俗，也叫走通。当日最主要的事项是双方家长商定结婚日子，称为作日脚。吃过了馄饨，通常当夜女因会留下过夜，从此之后，两个小青年就可以光明正大同居了。吃馄饨，是我们太仓一地约定俗成的婚姻仪式。

馄饨已从当年的大餐演变成了今日的小吃。但在我的家乡太仓，至今保留着大年初五、正月半、八月半这三日各家各户吃馄饨的风俗，还保留着将订婚称作吃馄饨的习俗。回想起这关于馄饨的种种，不禁觉得这简简单单小小的一碗馄饨，竟包蕴着一个乾坤。



湿地精灵

计海新 摄

## 自有自方便

□李祖蓓

旧时的女性，都有一双巧手，而我妈妈说她很笨，一切女红都不会，她却送了一句话给我：自有自方便。母亲温柔的话，却在不经意间杵成了我的个性，这份骨子里的“自有”，让我学会坚韧，琐碎的生活我难得去求人。穿针引线的好奇，学绣花、钩包、织衣、纳鞋，也会些初级缝纫……都是少女时的私密。碰到优雅的时装，我一下子有了眼缘。拥有新衣时，也会对这件衣服左挑右拣怀有歉意，因为所有的标准在我身上都不标准，总想着修改，有时弄巧成拙，衣服报废，后悔不迭。我私下的手工不尽人意，特别羡慕裁缝师傅的好手艺。很多年过去，儿时学会的“自有”早早被我挑剔遗弃，寻觅觅觅，总想找到一个做衣师傅读懂我的小心思，与众不同。现在的我，终日昏昏懒得无地自容，早已不是“偷得浮生半日闲”那个安静的旧人，有时掉了扭扣，我都嫌弃多事，这个社会的浮躁浸染了我。我早扔了对衣服“改过自新”的欲

望，三分天意，七分人力，我不是这块打磨的料。回忆儿时不识世间愁苦的味，也不懂要用心去做事，更不知道很多杰作的背后，是为生活咬紧牙关的坚忍。母亲的这句自有自方便，在我步入社会后才有苦其心志，劳其筋骨的感慨，当然，也是我终身最难忘的金句……

本着自有自方便，懵懂时的我没有觉得做家务是苦差使，担任了家庭主妇后，繁琐的家务我虽能信手拈来，但论持久战，我还是觉得身心疲惫，这个一粥一饭，天长日久，这个家洗洗刷刷，永无尽头。说轻只是方寸之间小天地，说重是无法释怀的心灵负担，因为你不做，就没饭吃。我的家人从来君子动口不动手，这个你去弄一下，那个你去办一办，任何事都依赖我，有时，我也很不情愿，他也会看我脸色，因为我要默默抗议他，自己的事自己做，但是最后还是落在我肩头，也许一切习以为常，我柔弱的外表，扛起了我这“悲惨世界”。当然与父辈们艰辛

的人生，是不可同日而语的，我们幸福没有忧虑。不管曾经那么想要不染纤尘，那么想要纯洁浪漫，直面现实，都无法逃避这份烟火气、市俗气，它狭窄了我的视线，揭开了我幻想的面纱。后来再想想，原来自有自方便，只是另一种能者多劳的别名。老时光里的手艺人，面对贫穷，都是靠精湛的手工活走天下，走到哪里都牢靠，别人夺不走、抢不走你的饭碗。当然，你也可以“不屑闹市竞艳色，乐在幽谷着素妆”干干净净，清清白白，把心沉淀下来，专注这份“自有自方便”的小情怀，做到气定神闲！

我也会在嘈杂的街市，去寻那些“自有自方便”的小店，有一个人的绘画室，一位来自北方的山水画家，看他那里摆着素描的画谱及孩子的绘画作品，墙上贴着他的画作，描摹丹青的人，因恬静而从容，因从容而优雅；兜兜转转，又觅见了一家修衣铺，她叫珠珠，见她如春日暖阳，甜甜地笑，咫尺之间，络绎不绝前

来改衣裤的人特别多，头回生，二回熟，坐等改衣时与她攀谈，她说从小学做西装，一针一线，毕恭毕敬传承了师傅的严谨，我一下子被她吸引，我以后的衣服“改长补短”非她莫属了。我还听过一个叫豆豆老师的演讲人，她的黄帝内经讲得非常出色，听了一堂课就被她的语言魅力折服。其实，一个人的店铺多的数不胜数，路过时的转身，擦肩时的离去，也许有朝一日还会相遇，手艺不仅自有自方便，还可以让更多人享受这方便。

自有自方便，其实不是负担，是自立自强，自尊自爱的一种美德，是生命的恩典。世界也因那么多不同的审美情趣相融，各显其通，才如此令人震撼。而女性又十分特别，她是不是在繁琐里扮演着特殊的使命，就如万紫千红的花，为君一笑百媚生？她是不是专门来为红尘点缀缤纷，轻轻地来悄悄地走？

想起了母亲，天上人间我深深地思忆起了这段情……

墨妙亭、老城厢投稿邮箱  
292537831@qq.com